

瑞丽市财政局文件

瑞财社〔2022〕0677号

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一般公共预算）的通知

瑞丽市残疾人联合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7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，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一般公共预算）的通知》（德财社〔2022〕90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一般公共预算）5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业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支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
“2081104 残疾人康复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305 生活补助”。统筹用于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、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—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五、请你单位结合地方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统筹使用。同时，要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云南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财社〔2017〕29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财社〔2019〕179号）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2022年11月18日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。

瑞丽市财政局

2022年11月18日印发

附件：

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陈茂海 13035966688
主管部门			实施单位	瑞丽市残疾人联合会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：		5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5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 1：以残疾儿童、持证残疾人为重点，持续开展精准康复服务，扩大康复服务供给，为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个性化的康复服务，推动实现残疾人“人人享有康复服务”的目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比例	≥85%
			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	≥85%
		质量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建档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≥8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90%	